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农大教发〔2023〕19号

关于切实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听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听课工作是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的重要抓手，是监控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根据工作安排，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结果已发送给各学院（部），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老师开放，请各单位认真分析评教数据，以评教数据为抓手，切实做好本学期听课工作，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现将本学期听课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基本情况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参与评教的学生来自 21 个学院，评教总体参评率为 98.39%，共 12 个学院参与率达 99%以上，其中 6 个学院的评教参与率达到 100%，分别为草业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资源与环境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园艺学院、动物医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全校共评教 4002 门次，93 分以上为 67 门次，占 1.67%；92-92.99 分为 2299 门次，占 57.45%；91-91.99 分为 1183 门次，占 29.56%；90-90.99 分为 270 门次，占 6.75%；90 分以下 183 门次，占 4.57%。全体教师的评教平均分为 91.93 分，学院平均分高于 92 分的共有 8 个学院，分别为园艺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植物医学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草业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二、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听课工作安排

（一）做好组织分工和听课工作计划

各学院（部）要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教学秘书和教务员为成员的听课工作组，负责本学院（部）听课计划的制定和听课工作的实施和落实。

本学期的听课工作包括常规性教学检查听课和针对性跟踪听课两部分。

1. 常规性教学检查听课。根据《青岛农业大学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人员听课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16〕122 号）要求，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及教学管理人员要进行常规性教学检查听课，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检查、指导与服务。

2. 针对性跟踪听课。各学院（部）认真分析评教数据，对于学生评教成绩不理想的教师，听课工作组要进行针对性跟踪听课，深入挖掘、分析查找授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教学改进意见或建议，达到帮助相关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目的。

针对以上听课工作，各学院（部）要制定详细听课工作计划，包括听课工作组名单、听课工作安排、上课学生座谈会安排以及听课工作组与授课教师沟通交流安排等，并于8月28日（第二周周一）前将听课工作计划（附件1）上报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各学院（部）听课工作组要按照计划参加听课相关活动，教务处将跟进相关听课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二）各级各类人员听课要求

1. 校级领导

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4次，听课时间贯穿全学期，不限于开学初第一周听课，课程类型要包括思政课和专业课，由教务处负责联系。

2.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员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员统筹安排三个校区的听课工作，每位督导每学期听课次数不少于32次，课程类型要包括思政课和专业课，其中平度校区听课次数不少于8次，实验课听课次数不少于4次。蓝谷校区听课以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督导为主，退休教学督导为辅，开展相关工作。请通过学习通提交听课记录卡（实习实验课除外）。

3. 学院（部）教学管理人员

学院（部）党政领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教学秘书和教务员每学期听课6次，学院（部）须每个月向教务处提交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统计表和学院听课统计表。鼓励各学院（部）组织开展课堂观摩、示范课等多种形式的听课活动。

（三）开展多形式教学活动

发挥“卓越教学奖”、省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教师等各级教学名师的教学示范带动作用，提倡各学院（部）邀请获奖教师讲授教学示范课；鼓励年轻教师、评教成绩不理想的教师以随堂观摩、交流探讨等多种形式向获奖教师学习先进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四）切实做好教学整改工作

任课教师要根据学院（部）听课工作组和学校教学督导员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改善教学态度，更新教学理念，积极投入教学，改进教学方式和方法，切实提高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各学院（部）要在学期末总结本学院（部）的听课工作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

三、听课工作具体要求

（一）严格教学质量监控

各学院（部）领导要高度重视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建设，严格进行教学质量监控，实现对教学的动态管理，促进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达到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听课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一个抓手，通过听课工作，不仅能够发掘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而且能够加强教学经验交流，促进教学观念更新，强化教学的中心地位。因此，各学院（部）领导和教师要加强对听课工作的重视力度，严格执行学校的听课工作安排，扎实推进听课工作。

（二）确保听课工作涵盖面

各学院（部）要统一部署、统筹安排，确保本学院（部）听

课工作组和学校教学督导员的听课工作涵盖本单位 40 岁（含）以下中青年教师讲授课程。对 41 岁（含）以上教师讲授课程做好选择性听课。

（三）做好听课信息反馈

通过听课工作，听课人员要从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四个方面对授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发现优秀教师典范，做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各学院（部）要通过听课和调研活动，认真分析查找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帮助教师制定整改提高策略，不断改进教学工作，努力提升教学水平。

（四）听课工作进展情况公布与总结

各学院（部）要每月填写上报听课进展情况（附件 2-1、2-2），纸质版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后提交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shnyxx@126.com，教务处将每月公布各学院（部）听课进展情况。

校级教学督导员要每月填写上报听课进展情况（附件 2-3），纸质版由本人签字后提交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评价中心。

学期末各学院（部）须提交本单位听课工作总结报告（附件 3），报告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执笔。

联系人：吴锦淑 电话：58957256

- 附件 1：学院听课工作计划（模板）
- 附件 2-1：学院领导干部及管理人员听课统计表
- 附件 2-2：学院听课情况详表
- 附件 2-3：本科教学督导听课情况统计表
- 附件 3：学院（部）听课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教务处

2023 年 8 月 18 日